

合同编号：

## 产品认证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闵行 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RB/T242.1《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RB/T242.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认证服务，并就产品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和范围

### 1.1 产品认证类型：

初次检查     监督检查     再认证     其他：

### 1.2 产品认证服务项目：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上海品牌认证     建科自愿性产品认证

其它：

认证准则：

### 1.3 产品信息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说明：上述范围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最终证书范围以产品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4 制造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5 生产厂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6 甲方申请的产品认证所覆盖的员工总人数为 \_\_\_\_\_ 人，所覆盖的分公司/分厂/固定场所共 \_\_\_\_\_ 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 \_\_\_\_\_ 处。

1.7 其它特殊要求： \_\_\_\_\_

## 二、现场检查时间

2.1 双方约定正式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时间以双方确定的检查计划为准。

2.2 甲方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工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工

厂保证体系，需接受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间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若甲方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不超过初次或再认证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 3 个月。为确保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对检查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再认证检查时间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之前进行，并应在证书到期前关闭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认证项目		认证费用（元）	备注
认证活动	受理评审费		
	通用要求评价费		
	标准先进性评价费		
	工厂检查费（单个场所）		
	产品检测费		
	批准注册费		
年 金			
合 计			
审核组成员差旅费			

3.2 费用付款方式：

费用：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由于现场检查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检查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3 如果甲方获证之后发生认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和部件、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属性的重要因素、证书覆盖的范围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 四、风险

4.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规范/规则要求；产品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产品实现过程中或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4.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同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

4.3 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检查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认证检查费或监督检查费。除此以外，乙方将不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4.4 乙方要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获证后认证失效，发生重大事故而引起对乙方的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对外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承诺

#### 5.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宣传获得产品认证的事实。
- 2) 享有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4) 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 5.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若甲方延迟缴纳款项、递交材料等，由此延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认证申请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 甲方需为工厂检查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检查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有义务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认证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由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乙方）组织的各类见证审核、稽查及抽查，甲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 5)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6)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各种特殊检查、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 7) 甲方有义务遵守为符合认证要求所承诺的合规性义务及法律法规,并定期评价,保留记录。
- 8) 甲方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结果,不得作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甲方有关认证的声明应与认证范围一致。
- 9) 当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通报该信息,并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
- 10)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 11)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 5.1.3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等企业所获得的各类体系认证)。
- 2)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3)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乙方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发生被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时;
  - ③ 发生产品的质量安全事故或是发生产品有害物质特性事故;
  - ④ 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生产经营的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生产工艺、配方、材料和部件及相关供应商等变更;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重要因素发生变更等;
  - ⑤ 被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⑥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⑦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⑧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⑨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5) 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时，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在证书被撤销后 24 小时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 6) 甲方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将证书原件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具体见表 3.1。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按规定实施例行性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特殊检查及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当甲方的工厂质量保证体系/工厂保证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或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能源绩效等的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立即实施一次特殊审核。或一旦证明甲方体系严重地不满足管理体系要求或甲方主动请求暂停或撤销/注销，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撤销/注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甲方获认证授权后，如不按时支付监督检查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 5)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 5.2.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通过乙方现场检查，技术委员会认证评审，确认甲方符合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等要求后，向甲方提供建科检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

5)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6)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 六、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与合同有关费用、因签署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七、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担在认证检查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任何认证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任何信誉、经济损失。

8.2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违反合同规定，拒不退还认证证书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支付乙方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当承担支付乙方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3 甲方没有退还认证证书的相关书面凭证，视为『不退还认证证书』；甲方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仍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印刷认证证书，视为『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

8.4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认证申请书》。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误导乙方检查员，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8.5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书面通报以下情况：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

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认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的变更;生产经营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影响绿色产品声明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等;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5)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6)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7)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8)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9)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0)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1)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的。

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未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上情况,导致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8.6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甲方的违约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证费用,并对此承担责任。

8.7 任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 九、不可抗力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中非违约责任的条款。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向乙方已

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返还。

## 十、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一、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尾面注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系双方处理本协议有关事项的专门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此信息的，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告知对方，因告知不及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十三、证照材料

甲 方	乙 方
甲方： （盖章）	乙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财务联系人：	银行账号：
业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